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傳真：2509-9055

寄件組織：姊妹同志 Queer Sisters

2000年12月12日會議議項IV – 性傾向的歧視問題

敬啟者：

「姊妹同志」因組織成員近來工作繁忙，故於12月12日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，深感抱歉，懇請見諒！請貴委員會保留本組織在會議的「邀請名單」之內，日後定必抽空出席。

現本組織就議項IV「性傾向的歧視問題」提交意見書一份，敬希被獲關注及被納入為討論事項。本組織以「同志」一字代表「不同性傾向的人士」。

人常對「unknown未知」的事而心生懼怕，不加以理解，潛意識讓自己的偏見去作出審判，形成了歧視。漫罵可以抵抗，因為漫罵至少也算是溝通的一種，但歧視的意識往往從表現冷漠中流露出來。漠視「同志」等如抹殺了「同志」的存在權，從而徹底地製造了人與人之間不可修補的距離。歧視更出於無知，人對不了解的事往往懶於探究，寧願相信社會上各方面的不實報導及危言聳聽。

《教育方面》

意見一)

正視香港的教育課程缺乏「正確認識不同性傾向」的課題，令年青人歧視「不同性傾向」的人士及產生不必要的恐懼，同時亦會令同志學生在校內遭受到歧視和精神虐待。

正因學校不但一直是傳授知識的主要渠道並且是培育擁有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的未來社會棟樑的中堅份子，若政府能夠在教育課程中加入「正確認識不同性傾向」的課題，年青的一輩便能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有正面的了解，繼而減低對同志的歧視、排斥和不必要的恐懼。

意見二)

正視教育人員（包括前線教育人員和行政人員）及社工對「不同性傾向」沒有足夠的認識，亦沒有接受足夠從正面角度處理「不同性傾向」輔導個案的訓練，使同志學生的個人價值觀低落，不敢亦不願向校求助，而需要社工輔導的同志亦得不到適當的協助，所以政府應該提供這方面的訓練。

從傳媒報導中得知，曾經有校方表示學校中不存在著同志，而同性學生之間的親密關係只是一個過度期和一種親密的友誼而已。校方此等掩耳盜鈴的態度，等如漠視同志的存在，與「天賦人權、平等機會」的意識背道而馳，違背教育的原本意義。

意見三)

正視政府未夠積極推行「正確認識不同性傾向」的教育工作，政府應積極及主動推行這方面的宣傳工作。

民政事務局（種族及性傾向）資助計劃雖然每年都有資助同志及人權組織推行教育工作，但供申請的款項不足，令同志及人權組織沒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更廣泛的教育工作，令推行「正確認識不同性傾向」的教育工作雪上加霜。

另外，政府在宣傳「性傾向平等機會意識」的途徑狹窄，亦沒有主動將「正確認識不同性傾向」的教育資源提供給教育界及社工界，加上沒有善用民間組織的知識及資源，例如：「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」與「基恩之家」共同製作的《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教材套》及各同志及人權組織的知識和人材，導致社會大眾難於獲取訊息。

倘若政府能主動將「正確認識不同性傾向」的教育資源提供給教育界及社工界，並善用民間組織的知識及資源，再有效地配合大眾宣傳媒介的溝通渠道如電視廣告、交通工具車身廣告、地鐵及巴士站燈箱等，效果相得益彰。

《住屋方面》

意見一)

在香港置業十分困難，而同志人士因不能以伴侶關係申請政府的公屋和居屋，導致同志人士較主流性取向的人士更難獲得安居樂業的機會。

當然，如果政府立法保障同志伴侶亦獲得相同的婚姻註冊權利和制度，同志的置業及居住問題便較容易獲得解決，但暫時來說，這仍是一個遙遠目標，因此我們從另一個例子來觀看這個問題。在早年政府清拆寮屋的行動中，被安排上樓的家庭中亦有多對沒有婚姻證明的異性伴侶，他們透過提供擁有共同資產及長久關係的證明，便獲得彈性處理分配居所的機會。

因此，基於平等機會這個大前提，這種寬宏和彈性處理的手法亦應伸延到同志的身上。性傾向乃個人選擇和天賦人權，政府不應剝奪同志在社會中享有相同權利的機會。政府既然堅持先推行「不同性傾向平等意識」教育，便理應作好榜樣，積極實踐政府推行「不同性傾向平等意識」教育的長遠承諾。

此致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順頌台安

姊妹同志 Queer Sisters
2000年12月7日